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 要點第二點、第十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財團法人，指以促進通訊傳播匯流為目的，從事通訊傳播監理、相關技術發展之研究或國際交流合作、<u>國家級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國碼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之財團法人</u>。</p>	<p>二、本要點所稱財團法人，指以促進通訊傳播匯流為目的，從事通訊傳播監理、相關技術發展之研究或國際交流合作之財團法人。</p>	<p>配合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移交，修正本會所屬之財團法人之定義，納入該中心之相關業務。</p>
<p>十四、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u>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u>」、「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u>等規定</u>辦理相關事宜。</p>	<p>十四、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辦理相關事宜。</p>	<p>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六年九月五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六〇〇五五六一八一號函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並於該原則第六點要求各主管機關應於其監督管理相關規定中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各項給與監督事宜，爰增訂財團法人應依該原則辦理相關事宜。</p>